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人〔2025〕27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2025年度由河南省教育厅承办的 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委管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5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75号）要求，今年由河南省教育厅承办的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等5个评委会职称评审工作将于2025年10月—12月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

下称用人单位)工作且与用人单位(含河南域内注册的省外分支机构)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以及委托评审的中央驻豫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

(三)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技能人才。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二、省教育厅承办的评审委员会及评审条件

(一)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范围:全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及省、市、县职业教育(含成人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符合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

申报评审条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70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二)河南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范围:省教育厅直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及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含成人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教学、教研工作的符合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具有委托资质的部门委托

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员。

申报评审条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70号)规定的申报条件。

(三)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范围：全省普通中小学、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以及各级教育教研部门和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学前教育和教研工作的符合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

申报评审条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65号)配合现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豫人社办〔2022〕67号)执行。

(四) 河南省省直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范围：省直中小学、省直幼儿园、省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省教育资源优势保障中心等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学前教育和教研工作的符合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

申报评审条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65号)配合现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豫人社办〔2022〕67号)执行。

(五) 河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报人员范围：省教育厅直属中小学(幼儿园)、省基础教

育课程与教学发展中心、省教育资源保障中心等教育教研机构中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学前教育和教研工作的符合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具有委托资质的部门委托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员。

申报评审条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5〕65号）配合现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豫人社办〔2022〕67号）执行。

三、职称申报有关政策

(一) 关于职称评审计划问题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已备案并网上公示的年度评审计划推荐职称申报评审人选，严禁超计划申报评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要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正、副职）职务的（须公示），不得超过当地推荐总人数的30%。

(二) 关于讲课答辩问题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的人员，全员参加讲课答辩。讲课答辩时间和有关要求在评委会接收和审核材料结束后另行通知。

(三) 关于委托评审问题

非河南省用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河南省高级职称评审，需提交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我省不具有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权的系列和专业，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省外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主管部门委托评审中级职称的，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或省直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省内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委托评审中、高级职称的，由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同级职改部门备案后，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四) 关于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申报问题

符合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或者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申报条件按照《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执行。其中符合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申报条件（三）不占单位结构比例申报的人员，参加我省相关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符合其他条件的人员可自主选择评审委员会，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规范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申报评审工作程序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53号）规定的申报流程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高级职称。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实行常态化申报、集中式评审，具

体评审时间视申报人数另行安排。

(五) 关于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问题

贯彻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0号)规定,符合条件的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占单位结构比例单独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通过后纳入特设岗位管理。2025年度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六) 关于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问题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衔接对应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4〕88号)规定,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性质,可自愿申报相应系列(专业)和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岗的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资格,本人从事的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及职业(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技能人员申报职称依托职称申报系统无障碍申报,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不将论文、学历、奖项等作为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技能人员申报考评结合职称的,可免于业务考试。

(七) 关于职称转评问题

按照人社部职称系列设置，职称分为 27 个系列（具体可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看河南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凡跨系列申报须先进行同级转评，除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技工院校教师可以相互直接申报外，其他均不能跨系列直接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岗位一致的同级职称。同一年度只能评审一次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予以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初级职称申报晋升中级职称，除涉及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的系列外，其他系列同系列不同专业之间均不再转评，可按长期从事专业进行申报，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与申报专业一致。从中级到副高、从副高到正高仍按有关规定进行转评。

（八）关于“绿色通道”问题

以下情况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1. 符合《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申报的（填报附件3）；
2. 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获得中央宣传部“时代楷模”等称号、中原名师、省特级教师、

省级（含）以上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河南最美教师、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的中小学教师通过“绿色通道”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教师的（填报附件3）；

3.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的，B/C类人才、企业家直通车及其他年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填报附件3）；

4. 援疆、援外人员申请业务免试的；

5. 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或外省委托评审的。

纸质审核完成后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上传审核备案扫描件《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或《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完成网上申报。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规定，博士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直接初定中级职称，其中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2.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须填写《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见附件3），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备案后进行申报。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在“评审类型”选择“评审（年限破格）”；学历破格申报人员，在“评审类型”选择

“评审（学历破格）”；企业无职称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公务员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军转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B/C类人才、企业家直通车等非逐级申报高级职称，在“评审类型”选择“一步到位（破格）”；转评职称同时伴有学历破格情况的，在“评审类型”选择“转评（学历破格）”。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青年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的，在“评审类型”选择“考核认定”。

3. 职称评审要求通过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单位或劳动合同签订单位申报，劳务派遣人员需按规定通过劳务派遣单位申报，不能通过被派遣单位申报。

四、帐号创建与审核流程

2025年河南省教育厅承办的所有职称评审工作，应当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一）单位帐号创建与审核。单位帐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依据单位性质，国有企事业单位按单位隶属关系分级创建，联系主管部门申请创建单位帐号；非公组织机构按属地原则创建，联系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申请创建单位帐号。

用人单位帐号创建后，需登录帐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帐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二）个人帐号创建。用人单位帐号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

登录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帐号。

(三)个人帐号登录与申报。申报人帐号创建后，申报人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询问用人单位，忘记密码可向用人单位申请重置密码，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个人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后注意查看审核情况，如有退回，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须及时补充完整，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各级审核部门不能修改申报人填报的任何信息，审核通过及截止后不能再次退回修改，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一经提交无法更改。申报材料严禁涉密，请上传前进行脱密处理。待各级审核结束后，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资格审核流程。各系列各级别职称申报评审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把好资格审查关。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委会承办部门要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保证网上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防止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省直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资格审核由省直主管部门和评委会承办部门负责，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监督并抽查。资格审核过程中，各级审核部门不对申报人的业绩材料进行学术性审核及评价。

申报评审职称，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评委会；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退回时实行“一次性告知”，避免多次审核。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在材料上传完成后，不再接受补充。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

五、评审委员会审核

评审委员会审核分为线上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其中，线上审核阶段为评委会线上审核申报材料，此阶段申报人员无需到现场；现场审核阶段为评委会接收纸质申报材料阶段，此阶段由申报推荐单位现场集中提交材料。

（一）审核时间

见附件2。

（二）接收材料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18号河南省民政厅综合服务大厅5楼526室。

（三）接收材料内容

1. 各地和各单位正式印发（红头）的“五公开”推荐报告，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报告中需包含《河南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5），“一览表”行政职务栏必须明确标注推荐人员身份，如校（园）长、书记、副校长（园）长、副书记、教研员、教师等。

2. 填写、盖章规范的《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

3. 经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打印的《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一式 3 份（A3 打印）。

4. 申报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幼儿园）系列正高级职称的，需提交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过的代表性论文 2 篇（匿名 WORD 电子版 1 份、匿名纸质版一式 3 份）。

5. 现场审核时，请携带现金缴纳评审费，不接受银行汇款、网银转账、支付宝、微信转账等方式。

六、有关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申报人、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进行申报和审核，自觉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同时，针对今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的调整变化，做好有效衔接。申报评审材料实行逐级负责制，申报人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工作经历、工作业绩、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单位正副领导干部的工作履历和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二）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提交申

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优质高效服务。对在往年评审中非因弄虚作假或违反职称工作规定等原因而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单位不得限制申报，用人单位应允许其参加正常的申报推荐工作。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河南省教育厅联系。

- 附件：1. 2025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数量
2. 2025 年度河南省教育厅职称申报、审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3.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4.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5. 河南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一览表



附件1

2025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数量

单位	推荐数量	单位	推荐数量
郑州市	50	漯河市	10
开封市	22	三门峡市	18
洛阳市	31	南阳市	42
平顶山市	24	商丘市	34
安阳市	22	信阳市	30
鹤壁市	8	周口市	36
新乡市	26	驻马店市	34
焦作市	16	济源示范区	6
濮阳市	17	航空港区	2
许昌市	21	省直单位	20
合计			469

附件2

2025年度河南省教育厅 职称申报、审核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 与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 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 地点
1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线上审核时间 (不需到现场)： 10.31—11.07 现场审核时间 (需到现场)： 11.08—11.10		
2	河南省教育厅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2—10.28	10.22—10.3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祥盛街18号河南省民政厅综合服务大厅5楼526室
3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线上审核时间 (不需到现场)： 11.11—11.17 现场审核时间 (需到现场)： 11.18—11.20	张银涛 0371—66168066 (接收材料期间)	
4	河南省省直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9—11.07	10.29—11.09			
5	河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月8日—10日现场审核中职材料安排：8日审核省直单位、郑州市、航空港区材料；9日审核许昌市、漯河市、南阳市、商丘市、周口市、驻马店市、信阳市材料；10日审核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鹤壁市、安阳市、三门峡市、济源示范区材料。

11月18日—20日现场审核中小学材料安排：18日审核省直单位、郑州市、航空港区材料；19日审核许昌市、漯河市、南阳市、商丘市、周口市、驻马店市、信阳市材料；20日审核开封市、洛阳市、平顶山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鹤壁市、安阳市、三门峡市、济源示范区材料。

附件 3

特殊评审类型人员申报评审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申报系列			申报级别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绿色通道类型	<p>*在()内打“√”，单选。</p> <p>() 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 符合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优秀中小学教师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职称</p>				
破格类型	<p>*在()内打“√”，可多选。</p> <p>() 年限破格 () B/C类人才 () 企业家直通车 ()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p>				
	企业家直通车	企业名称		上年营业收入	
单位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省人社部门、一份留存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一份本人留存。
 2. 此表“绿色通道类型”、“破格类型”由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勾选，申请人仅填写个人信息、申报信息、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附件4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河南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人员一览表

推荐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从教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讲课答辩 学科学段	备注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